

关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 11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4 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请贵所对如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1.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签订情况；
2. 计划审计工作情况；
3.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
4. 拟实施的质量控制情况；
5. 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
6. 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此外，由于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请说明贵所能否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文件。如果贵所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请贵所及时告知公司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提示相关风险。如有必要，贵所可直接向我部通报相关

情况、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4月8日